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胜、于长信、王浩、陈华、邓为工和矫有林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该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5、公司保荐人已发表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四）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案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